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正。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0,417,600.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3842	0038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9,295,735.13 份	1,121,865.4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自身生命周期、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程度以及行业技术创新等影响行业中长期发展的根本性因素进行分析，从行业对上述因素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受益程度入手，筛选处于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和预期进入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的行业作为重点行业资产进行配置。 对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焦点行业，本基金通过对经济运行周期、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影响行业短期运行情况的因素进行分析和研究，筛选具有短期重点发展趋势的行业资产进行配置，并依据上述因素的短期变化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动态调整。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成长投资为主线，核心是投资处于高速成长期并具有竞争壁垒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上市公司的成长空间和竞争壁垒，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期限结构策略

本基金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和曲线反蝶式移动等。本基金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个券选择策略

1) 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 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

	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1）普通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2）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它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在于上市后可分离为可转换债券和股票权证两部分，且两部分各自单独交易。也就是说，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行使了认股权利后，其债权依然存在，仍可持有到期归还本金并获得利息；而普通可转债的投资者一旦行使了认股权利，则其债权就不复存在了。当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对分离出的可转债，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普通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相同；而对分离出的股票权证，其投资策略与本基金权证的投资策略相同。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任航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1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谷澍

注：期后事项：本公司注册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办公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注：期后事项：本公司办公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邮景泰灵 活配置混合 A	中邮景泰灵 活配置混合 C	中邮景泰灵 活配置混合 A	中邮景泰灵 活配置混合 C	中邮景泰灵 活配置混合 A	中邮景泰灵 活配置混合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31,626.01	-20,209.65	2,108,123.50	22,225.07	-16,340,061.78	-3,975,498.22
本期利润	270,024.95	49,049.04	5,895,655.99	193,337.53	-17,934,805.79	-7,561,523.32
加权平均基	0.0284	0.0301	0.0671	0.0615	-0.0762	-0.2410

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3%	2.84%	6.10%	5.69%	-6.64%	-20.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8%	2.06%	1.42%	0.91%	-6.79%	-7.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1,624.88	42,580.05	587,634.33	88,245.81	5,992,754.87	179,302.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2	0.0380	0.0599	0.0461	0.0451	0.03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06,335.96	1,197,813.26	10,400,310.28	2,002,438.38	138,768,827.38	5,061,099.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2	1.0677	1.0599	1.0461	1.0451	1.03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99%	34.58%	36.48%	31.86%	34.57%	30.6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7%	0.89%	2.38%	0.18%	-4.85%	0.71%
过去六个月	-0.75%	0.84%	4.83%	0.16%	-5.58%	0.68%

过去一年	2.58%	0.79%	8.52%	0.13%	-5.94%	0.66%
过去三年	-3.03%	0.63%	12.66%	0.12%	-15.69%	0.51%
过去五年	26.05%	0.55%	23.74%	0.12%	2.31%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99%	0.45%	42.74%	0.12%	-2.75%	0.3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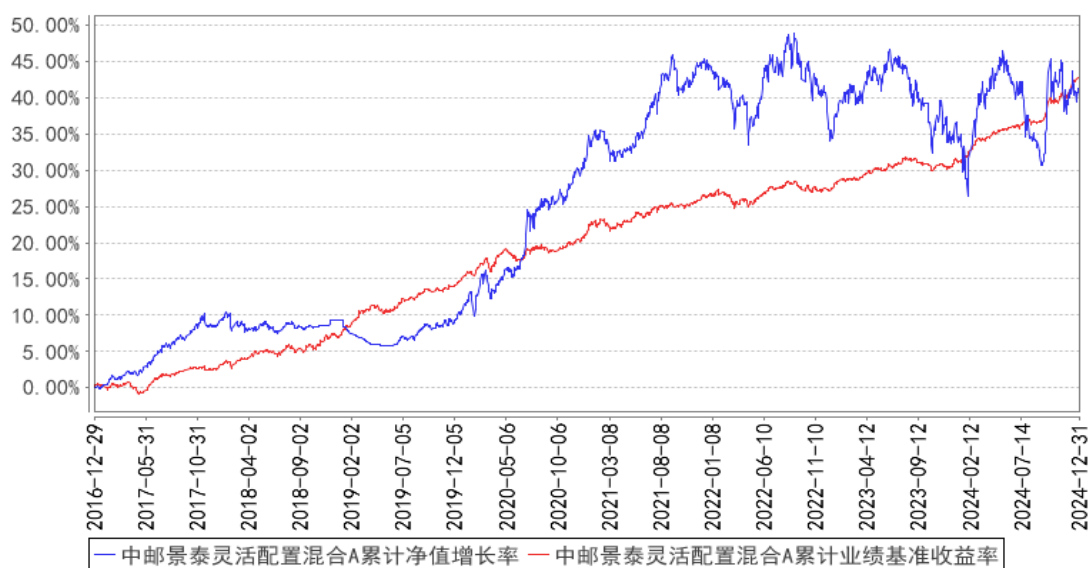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9%	0.89%	2.38%	0.18%	-4.97%	0.71%
过去六个月	-0.99%	0.84%	4.83%	0.16%	-5.82%	0.68%
过去一年	2.06%	0.79%	8.52%	0.13%	-6.46%	0.66%
过去三年	-4.50%	0.63%	12.66%	0.12%	-17.16%	0.51%
过去五年	22.88%	0.55%	23.74%	0.12%	-0.86%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58%	0.45%	42.74%	0.12%	-8.16%	0.3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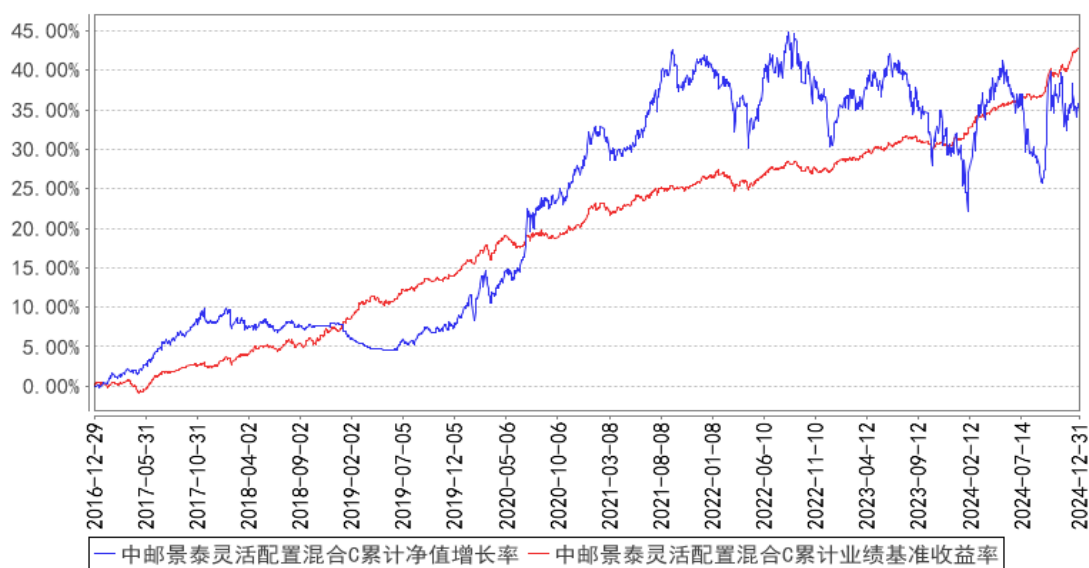
2.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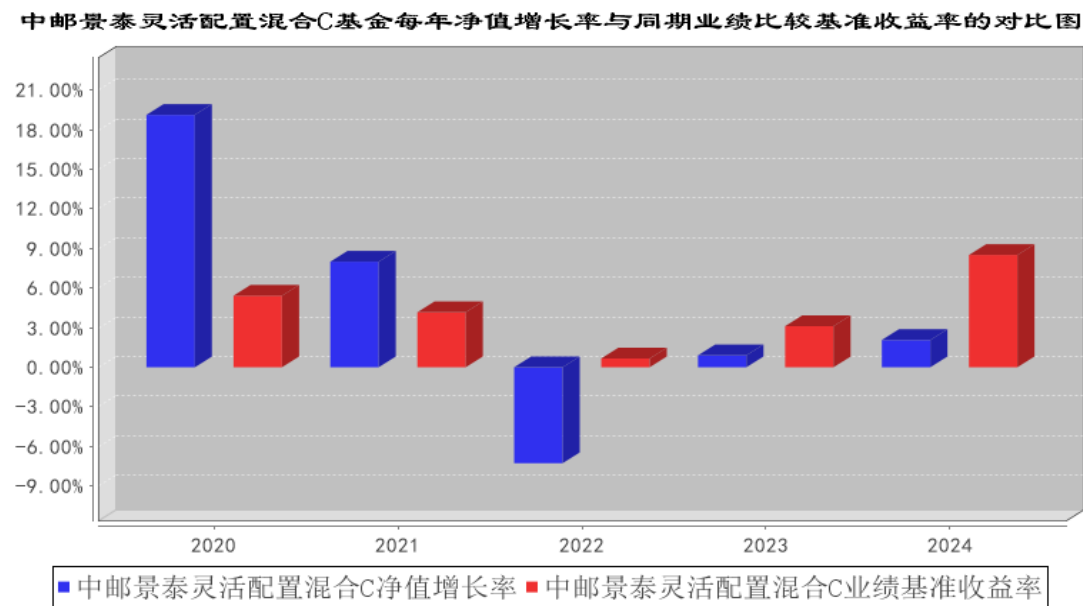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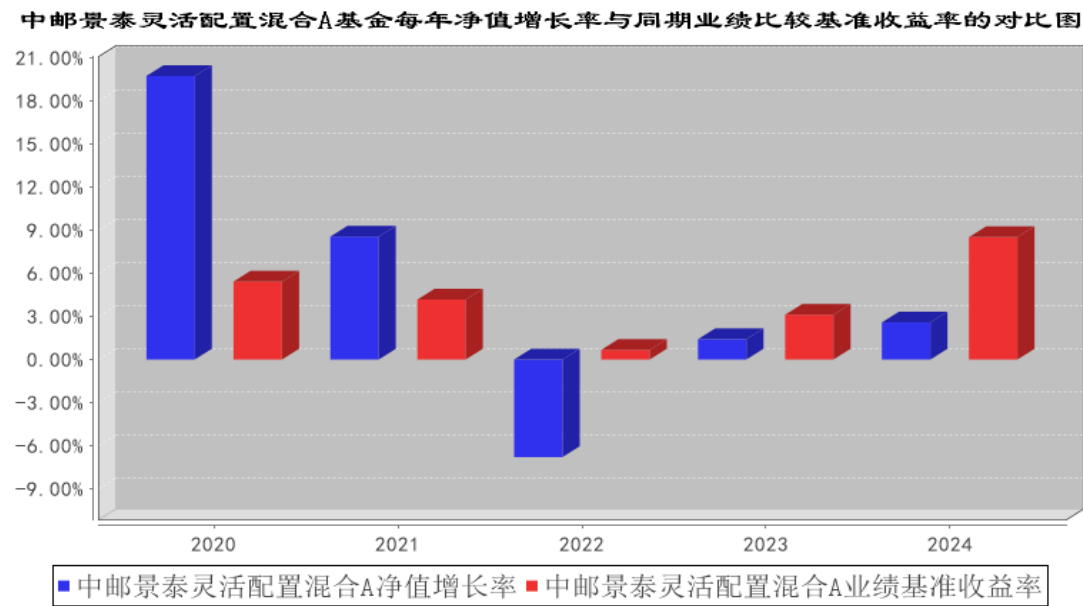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2 年	1.2000	31,151,416.9 5	1,972,149.87	33,123,566.8 2	-
合计	1.2000	31,151,416.9 5	1,972,149.87	33,123,566.8 2	-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发	年度利润分配	备注

	份额分红数	总额	放总额	合计	
2022 年	1.1000	3,575,779.22	161,002.90	3,736,782.12	-
合计	1.1000	3,575,779.22	161,002.90	3,736,782.1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55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刘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5 日	-	7 年	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用职级职等管理办法作为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表现，设立不同序列、不同职级以及不同职等。基金经理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设立单独职级序列。基金经理薪酬严格按照职级职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

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

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 95%置信度下的差价率进行 T 检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对公平交易进行管理，独立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

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国内债券市场呈现单边上涨的牛市行情，十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 2.56% 的水平持续下行至年末 1.67% 左右，市场对经济基本面持续恶化的担忧和资产配置层面资产荒的特征有所延续，权益市场剧烈震荡，从开年的迅速下跌，2 月反弹，5 月阶段性高点后重新单边下跌至 9 月末，其后国内稳增长政策强力推出，权益市场预期明显修复，剧烈反弹迅速修复极低的估值，4 季度保持震荡态势。拉通全年来看，权益市场值得把握的主线机会包括年初人工智能算力方向的机会，上半年有色金属的机会，以银行为代表的类债资产贯穿全年的机会，4 季度市场预期扭转带来的系统性修复机会，同时不同时间阶段市场也体现了包括机器人、低空经济、首发经济、谷子经济、AI 应用等多种主题性机会，全年来看科技方向整体有超额收益，市场出现了明显拐点，周期和红利类资产在上半年超额明显，传统大盘成长风格的大消费、制造业、医药相对较弱。

回顾 2024 年的投资策略，基金经理在 2023 年年末的策略判断胜率还不错，以有色为代表的周期品，红利类资产底仓，出口链制造业和消费电子年内都有阶段性不错的表现，同时年内策略决断方面，年初集中持仓把握有色机会，9 月加仓地产链和顺周期把握预期修复机会，上半年兑现出口链条，电子方向中逐步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向端测调仓等整体还是有不错的胜率，另外组合底部挖掘一些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低估值标的，虽然没有跑赢市场，但也都体现出了底部有安全边际，稳定贡献正收益的特征。

反思 2024 年的投资，交易能力仍然是基金经理需要重点加强的，2024 年市场环境的剧烈波动都有宏观策略驱动的影子，环境剧变的过程中，还是要对于持仓结构做灵活的应对，尤其是对于本身就是基于策略方向的选择而持仓的标的，不能对绝对估值有太大的执念。具体交易过程中，基金经理对于 5-6 月有色仓位的减仓兑现做的不够坚决，9 月末反弹过程中也没有更集中仓位到具备进攻性的科技方向，而是坚守消费电子仓位，地产链和顺周期的交易也只是小仓位参与，净值在 4 季度的表现反而较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72 元，累计净值为 1.36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5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77 元，累计净值为 1.32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可能是中国经济预期的中期拐点，全年核心关注点在于中国走出通缩的预期变化，影响这个预期的因素既包括国内政策稳增长效果，也包括海外环境的变化，我们对宏观方面的基本判断如下，年中可能有所调整：

海外层面，预计美国经济全年“退而不衰”，GDP 同比约 2.3%，节奏前高后低，下半年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影响增大，有鉴于基数效应，上半年再通胀压力较小，预计至 4 月前，美国核心通胀同比降至 2.5% 左右；对外加征关税具有较强的通胀效应，因此下半年物价的反弹节奏和高度，取决于关税征收的普遍性与幅度，存在一定再通胀风险，联储多位官员提及贸易的不确定性与风险（但关税并非当前联储做经济预测的基线指标），预计 1 月或暂停降息，全年的降息预期也在不断下修；在多数支出项目已经确定的条件下，预计 25 年美国赤字率约 6.8%。

国内方面：国内 GDP 增长目标预计仍设定为 5% 左右，在不考虑被取消最惠国待遇的假设下，全年实现增长同比约 4.8%，节奏接近倒 U 型，政策预期方面，明年赤字率或 4%，特别国债 1.5 万亿~2 万亿，新增专项债额度 4.5 万亿左右，这也是当前市场的一致预期；货币政策预计降息 50~60bp、降准 100~150bp 左右，物价方面，工业品通缩在来年 6 月前难以被扭转，PPI 或在三季度后才能接近 0 值或小幅转正，全年同比仍为负；受消费提振举措影响，CPI 中枢将高于今年，全年同比实现 1.2% 左右的温和通胀（这是乐观情形）。

策略方面，短期最确定的方向是流动性宽松环境下估值抬升的投资机会，整个组合仍然保持哑铃型的均衡配置，策略的两端分别是红利估值相较于无风险收益率的补涨和科技成长方向的产业趋势机会，内需方面关注国内政策催化效果较好的汽车、家电、消费电子、服务业。

中期维度核心关注盈利预期的拐点，如果年中 PPI 转正，且有持续性（事实上是很强的假设），那么市场风格会向大盘成长倾斜，初步想法是择时切换至大消费和部分制造业领域的龙头公司，周期中的化工龙头也可以关注，这一点首先要在 5 月左右再做判断。

产品组合整体以传统行业蓝筹公司为主，控制组合总体估值，坚持稳健绝对收益风格。具体重点投资的方向包括：

低估值高股息：资产荒环境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但不利的点在于过去几年红利方向的超额收

益明显，市场风险偏好也在提升，结合估值位置，对比来看港股的标的更有性价比，A 股关注部分仍低估的银行股，港口、煤炭、制造业龙头。

上游周期：保持铜的核心标的的持仓，加仓了电解铝，煤炭只保留了红利属性的龙头公司，电解铝作为有色各类品种中供给具备一定刚性条件的品种，伴随着氧化铝价格回落进入新的稳态，盈利有望修复，但必须客观看待此次修复的空间强度，如果电解铝资产有修复反弹，目前调整充分的铜也有很好的修复价值。

电子：仍然看好，以消费电子为主，以个股思路继续持有跟踪。产品周期是核心，进一步聚焦至苹果链和人工智能方向。此方向是组合有一定进攻性的核心方向，2025 年人工智能在端侧和应用侧的进展值得关注。

广谱顺周期：低估值交通运输、商贸零售等服务消费为主，着力寻找稳增长政策发力方向上能够在业绩层面体现困境反转的低估值品种。

出口链：保留了具备稀缺性的非美出海企业。

组合固定收益部分，以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利率债和性价比较高的均衡型转债为主，转债持仓主要为公用事业、银行、部分顺周期制造业标的为主。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

制定和实施暂行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办事项管理办法》等，修改并完善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投资交易系统监督及通讯工具管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

3. 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营销管理部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2、根据本公司“迷你基金”固定费用解决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由本公司自主承担。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55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景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景泰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景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邮景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景泰基金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景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景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景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景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景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涛	郭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480,945.39	1,140,079.10
结算备付金		28,028.99	50,435.69
存出保证金		4,073.07	33,42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771,478.71	9,692,396.67

其中：股票投资		3,603,468.00	4,549,242.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68,010.71	5,143,154.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82.53	1,999,756.43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2,044,565.09	140,344.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40.88	1,18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1,330,949.60	13,057,620.0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403,096.57
应付赎回款		3,659.18	1,991.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80.25	7,307.24
应付托管费		1,937.23	2,087.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0.10	850.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6.45	15.5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3,817.17	239,522.46
负债合计		26,800.38	654,871.4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0,417,600.53	11,726,868.5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886,548.69	675,880.14
净资产合计		11,304,149.22	12,402,748.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330,949.60	13,057,620.08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8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9,295,735.13 份；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6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1,865.40 份；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10,417,600.5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62,943.94	7,266,353.52
1. 利息收入		23,431.39	87,543.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1,612.95	59,987.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18.44	27,555.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565.94	3,213,908.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98,072.95	1,043,150.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39,911.25	1,675,242.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10,404.24	495,515.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70,909.65	3,958,644.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6.96	6,257.1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3,869.95	1,177,360.0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3,977.11	708,387.2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3,993.50	202,396.2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663.04	17,150.2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19,304.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9,304.05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59.25	1,570.80
8. 其他费用	7.4.7.23	27,177.05	228,551.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073.99	6,088,993.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073.99	6,088,99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073.99	6,088,993.5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726,868.52	-	675,880.14	12,402,74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726,868.52	-	675,880.14	12,402,74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9,267.99	-	210,668.55	-1,098,59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9,073.99	319,073.9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1,309,267.99	-	-108,405.44	-1,417,673.43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295,785.83	-	15,942.69	311,728.52
2. 基金赎 回款	-1,605,053.82	-	-124,348.13	-1,729,401.95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10,417,600.53	-	886,548.69	11,304,149.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137,657,869.70	-	6,172,057.43	143,829,927.13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	137,657,869.70	-	6,172,057.43	143,829,927.1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5,931,001.1 8	-	-5,496,177.29	-131,427,178.47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6,088,993.52	6,088,993.52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25,931,001.1 8	-	-11,585,170.81	-137,516,171.99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16,357,542.60	-	1,229,750.20	17,587,292.80
2. 基金赎 回款	-142,288,543.7	-	-12,814,921.01	-155,103,464.79

	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726,868.52	-	675,880.14	12,402,748.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志名</u>	<u>李小振</u>	<u>佟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74 号《关于准予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359,874.75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359,874.7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200,167,143.92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192,730.83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

债部分)、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计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计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计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④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3) 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5) 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最后一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0,945.39	1,140,079.10
等于：本金	480,500.48	1,139,806.11
加：应计利息	444.91	272.9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80,945.39	1,140,079.1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89,103.47	-	3,603,468.00	414,364.5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53,585.08	25,223.31	5,168,010.71	189,202.32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953,585.08	25,223.31	5,168,010.71	189,202.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42,688.55	25,223.31	8,771,478.71	603,566.8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356,754.59	-	4,549,242.04	192,487.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81,405.25	21,579.63	5,143,154.63	40,169.75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081,405.25	21,579.63	5,143,154.63	40,169.7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438,159.84	21,579.63	9,692,396.67	232,657.2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2.5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2.53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999,756.4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999,756.43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8,844.93	48,440.06
其中：交易所市场	8,844.93	48,440.0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4,972.24	191,082.40
合计	13,817.17	239,522.4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12,675.95	9,812,675.95
本期申购	26,531.22	26,531.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3,472.04	-543,472.04
本期末	9,295,735.13	9,295,735.1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4,192.57	1,914,192.57
本期申购	269,254.61	269,254.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61,581.78	-1,061,581.78
本期末	1,121,865.40	1,121,865.4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92,003.84	-4,369.51	587,63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92,003.84	-4,369.51	587,634.33
本期利润	-31,626.01	301,650.96	270,024.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752.95	-18,305.50	-47,058.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65.32	1,022.55	2,287.87
基金赎回款	-30,018.27	-19,328.05	-49,346.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1,624.88	278,975.95	810,600.8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8,820.73	-574.92	88,24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8,820.73	-574.92	88,245.81
本期利润	-20,209.65	69,258.69	49,049.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031.03	-35,315.96	-61,346.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9,748.34	3,906.48	13,654.82
基金赎回款	-35,779.37	-39,222.44	-75,001.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580.05	33,367.81	75,947.8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119.21	54,436.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8.73	4,898.78
其他	165.01	652.35
合计	21,612.95	59,987.43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8,072.95	1,043,150.2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98,072.95	1,043,150.20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576,525.78	321,753,347.8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430,290.27	319,822,172.23
减：交易费用	48,162.56	888,025.4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8,072.95	1,043,150.20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37,491.74	1,506,453.40

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7,402.99	168,789.0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9,911.25	1,675,242.45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49,541.70	145,582,130.2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101,345.24	143,273,382.68
减：应计利息总额	25,356.88	2,135,613.72
减：交易费用	242.57	4,344.7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7,402.99	168,789.05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0,404.24	495,515.4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0,404.24	495,515.49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909.65	3,958,644.95
股票投资	221,877.08	2,732,408.23
债券投资	149,032.57	1,226,236.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70,909.65	3,958,644.9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96	6,257.10
合计	36.96	6,257.10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 7 日）但少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90 日（不含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含 90 日）但少于 186 日（不含 186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 7 日）但少于 30 日（不

含 30 日) 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972.24	73,288.30
信息披露费	-	108,494.1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结算费用	3,604.81	9,568.99
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19,200.00
中债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
合计	27,177.05	228,551.3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977.11	708,387.2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06.90	13,752.3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7,170.21	694,634.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93.50	202,396.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 合 A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 合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31	9.31
合计	-	9.31	9.3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 合 A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 合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95	10.95

合计	-	10.95	10.95
----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持有的基 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8,973,262.97	-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 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973,262.9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14%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95,131.5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973,262.9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6.52%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45.39	21,119.21	1,140,079.10	54,436.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和控制职责。

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决策流程和业务操作流程，每个员工各司其责，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部门、各业务流程进行监察稽核，充分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有效执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限度，及时对各

种风险进行监督、分析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级，并对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8,843.78	709,938.08
合计	708,843.78	709,938.08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63,166.60	2,174,760.06
AAA 以下	2,396,000.33	2,258,456.49
未评级	-	-
合计	4,459,166.93	4,433,216.55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 日可变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进行持续监测。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投资组合资产、公司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80,945.39	-	-	-	480,945.39
结算备付金	28,028.99	-	-	-	28,028.99
存出保证金	4,073.07	-	-	-	4,07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965.13	3,847,045.58	-	3,603,468.00	8,771,47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53	-	-	-	-182.53
应收清算款	-	-	-	2,044,565.09	2,044,565.09
应收申购款	-	-	-	2,040.88	2,040.88
资产总计	1,833,830.05	3,847,045.58	-	5,650,073.97	11,330,949.6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659.18	3,659.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780.25	6,780.25
应付托管费	-	-	-	1,937.23	1,937.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30.10	530.10
应交税费	-	-	-	76.45	76.45
其他负债	-	-	-	13,817.17	13,817.17
负债总计	-	-	-	26,800.38	26,800.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33,830.05	3,847,045.58	-	5,623,273.59	11,304,149.2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39,806.11	-	-	272.99	1,140,079.10
结算备付金	50,413.09	-	-	22.60	50,435.69
存出保证金	33,410.53	-	-	15.00	33,42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1,420.00	2,906,675.00	743,480.00	4,570,821.67	9,692,39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243.57	1,999,756.43
应收清算款	-	-	-	140,344.40	140,344.40
应收申购款	-	-	-	1,182.26	1,182.26
资产总计	4,695,049.73	2,906,675.00	743,480.00	4,712,415.35	13,057,620.0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403,096.57	403,096.57
应付赎回款	-	-	-	1,991.08	1,991.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307.24	7,307.24
应付托管费	-	-	-	2,087.77	2,087.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50.73	850.73
应交税费	-	-	-	15.57	15.57
其他负债	-	-	-	239,522.46	239,522.46
负债总计	-	-	-	654,871.42	654,871.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95,049.73	2,906,675.00	743,480.00	4,057,543.93	12,402,748.6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平移上升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市场利率平移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31,097.23	-35,275.11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31, 779. 71	36, 227. 13
--	------------	-------------	-------------

7. 4. 13. 4. 2 外汇风险

7.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 603, 468. 00	31. 88	4, 549, 242. 04	36. 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 168, 010. 71	45. 72	5, 143, 154. 63	41. 4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771,478.71	77.60	9,692,396.67	78.1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升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369,043.67	377,614.06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369,043.67	-377,614.06

注：我们利用 CAPM 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利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 Beta 系数为 4.2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062,634.93	8,982,458.59
第二层次	708,843.78	709,938.08
第三层次	-	-

合计	8,771,478.71	9,692,396.67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492,134.88	492,134.88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653,488.80	653,488.8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1,353.92	161,353.92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61,353.92	161,353.9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03,468.00	31.80
	其中：股票	3,603,468.00	31.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68,010.71	45.61
	其中：债券	5,168,010.71	45.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53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8,974.38	4.49
8	其他各项资产	2,050,679.04	18.10
9	合计	11,330,949.6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58,240.00	4.05
C	制造业	1,722,578.00	15.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700.00	0.8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1,590.00	2.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5,980.00	4.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78,100.00	3.3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280.00	0.9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03,468.00	31.88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8,000	272,160.00	2.41

2	002463	沪电股份	6,000	237,900.00	2.10
3	601077	渝农商行	32,000	193,600.00	1.71
4	603871	嘉友国际	10,000	193,500.00	1.71
5	603209	兴通股份	12,000	191,760.00	1.70
6	601225	陕西煤业	8,000	186,080.00	1.65
7	600694	大商股份	7,000	184,590.00	1.63
8	601169	北京银行	30,000	184,500.00	1.63
9	605196	华通线缆	15,000	175,200.00	1.55
10	002475	立讯精密	4,000	163,040.00	1.44
11	002241	歌尔股份	6,200	160,022.00	1.42
12	601000	唐山港	32,000	150,720.00	1.33
13	600104	上汽集团	7,000	145,320.00	1.29
14	600066	宇通客车	5,000	131,900.00	1.17
15	301062	上海艾录	10,000	131,000.00	1.16
16	603977	国泰集团	10,000	129,500.00	1.15
17	688798	艾为电子	1,800	125,676.00	1.11
18	301323	新莱福	3,000	119,610.00	1.06
19	600585	海螺水泥	5,000	118,900.00	1.05
20	600729	重庆百货	4,000	117,000.00	1.04
21	600415	小商品城	8,000	107,280.00	0.95
22	600483	福能股份	10,000	99,700.00	0.88
23	688522	纳睿雷达	1,500	84,510.00	0.7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491,310.91	3.96
2	601077	渝农商行	387,078.00	3.12
3	002241	歌尔股份	333,276.00	2.69
4	600873	梅花生物	314,893.00	2.54
5	603201	常润股份	309,010.00	2.49
6	600729	重庆百货	269,457.00	2.17
7	002475	立讯精密	266,529.00	2.15
8	603516	淳中科技	249,585.00	2.01
9	688631	莱斯信息	247,349.38	1.99
10	000928	中钢国际	243,762.00	1.97
11	603209	兴通股份	239,066.00	1.93
12	601636	旗滨集团	238,405.00	1.92
13	603977	国泰集团	238,293.00	1.92
14	300859	西域旅游	236,122.00	1.90
15	301313	凡拓数创	225,668.00	1.82
16	600026	中远海能	225,183.00	1.82
17	601668	中国建筑	221,200.00	1.78

18	300979	华利集团	219,852.52	1.77
19	000657	中钨高新	217,416.00	1.75
20	600415	小商品城	216,069.00	1.7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写，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561,725.44	4.53
2	603201	常润股份	405,484.00	3.27
3	601077	渝农商行	364,766.00	2.94
4	600873	梅花生物	315,280.00	2.54
5	300833	浩洋股份	315,257.00	2.54
6	688631	莱斯信息	300,910.56	2.43
7	000426	兴业银锡	296,017.00	2.39
8	601899	紫金矿业	275,910.00	2.22
9	600985	淮北矿业	270,149.00	2.18
10	603516	淳中科技	256,312.00	2.07
11	301313	凡拓数创	248,188.00	2.00
12	300979	华利集团	242,483.00	1.96
13	601595	上海电影	242,074.00	1.95
14	000928	中钢国际	236,756.00	1.91
15	601168	西部矿业	230,034.00	1.85
16	600383	金地集团	229,461.00	1.85
17	300859	西域旅游	228,927.00	1.85
18	835174	五新隧装	219,477.32	1.77
19	601636	旗滨集团	215,182.00	1.73
20	001965	招商公路	210,550.00	1.70

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262,639.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576,525.78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8,843.78	6.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59,166.93	39.4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168,010.71	45.7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7,000	708,843.78	6.27
2	132026	G 三峡 EB2	4,000	539,107.62	4.77
3	113065	齐鲁转债	3,000	370,956.99	3.28
4	113042	上银转债	3,080	369,762.35	3.27
5	110059	浦发转债	3,000	326,999.59	2.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股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73.07
2	应收清算款	2,044,565.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40.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0,679.0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26	G 三峡 EB2	539,107.62	4.77
2	113065	齐鲁转债	370,956.99	3.28
3	113042	上银转债	369,762.35	3.27
4	110059	浦发转债	326,999.59	2.89
5	128136	立讯转债	296,206.92	2.62
6	113623	凤 21 转债	284,302.74	2.52
7	113067	燃 23 转债	240,837.04	2.13
8	110070	凌钢转债	226,665.75	2.01
9	127056	中特转债	215,503.01	1.91
10	113061	拓普转债	188,332.32	1.67
11	123229	艾录转债	181,215.73	1.60
12	128141	旺能转债	180,808.77	1.60
13	123186	志特转债	172,578.70	1.53
14	110095	双良转债	172,193.00	1.52
15	110064	建工转债	166,432.03	1.47
16	110090	爱迪转债	156,716.96	1.39
17	118013	道通转债	130,207.95	1.15
18	113674	华设转债	121,649.73	1.08
19	128081	海亮转债	118,689.73	1.0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中邮景泰 灵活配置 混合 A	188	49,445.40	8,973,262.97	96.53	322,472.16	3.47
中邮景泰 灵活配置 混合 C	533	2,104.81	0.00	0.00	1,121,865.40	100.00
合计	721	14,448.82	8,973,262.97	86.14	1,444,337.56	13.8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0.00	0.00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8.24	0.00
	合计	8.24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0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0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A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 167, 143. 92	192, 730. 8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9, 812, 675. 95	1, 914, 192. 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26, 531. 22	269, 254. 61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543, 472. 04	1, 061, 581. 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9, 295, 735. 13	1, 121, 865. 4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应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4, 972. 24 元，该审计机构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	26,367,905.72	55.69	18,120.83	55.23	-
招商证券	1	20,626,245.33	43.56	14,557.06	44.37	-
长江证券	1	353,702.97	0.75	132.69	0.40	-
川财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退租 1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4,796,257.82	71.24	5,500,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1,936,093.16	28.76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川财证 券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30 日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1 月 30 日
4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3 月 28 日
5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4 月 22 日
6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 年 06 月 24 日
7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19 日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	规定媒介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0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1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2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起点金额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注：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	8,973,26	0.00	0.00	8,973,2	86.14

		241231	2.97			62.97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